

## 東南亞國家人民來臺先行上網查核

印度、越南、菲律賓、印尼、緬甸、柬埔寨及寮國等國人民申請來臺先行上網查核系統入境許可憑證須符合下列要件：

### 一、基本條件（均要符合）：

1. 所持護照效期尚有六個月以上(係指真正入境臺灣時，而非上網申請之時)。
2. 持有回程機、船票，或赴下一目的地之機、船票。
3. 未曾在臺受僱從事藍領外勞工作者。

### 二、特殊條件（現持有下列證件之一者便可）：

1. 現在尚持有美國、加拿大、英國、日本、澳洲、紐西蘭、韓國、歐盟申根等國核發之證件：
  - (1) 有效居留或永久居留證(權)；或
  - (2) 有效簽證(包含電子簽證)；或
  - (3) 效期逾期 10 年以內居留證或簽證。
2. 現在尚持有中華民國過去 10 年內核發之簽證或居留證，且無違常紀錄者；惟所持中華民國簽證註記代碼為「FL」(外勞)或「X」(其他)，或居留證事由為「外勞」者，均不適用。

### 三、注意事項：

1. 停留期限 30 日，自入境翌日起算；核准證明效期 90 日，可於效期屆滿前 7 天重新申請；效期內得多次使用。
2. 填寫錯誤者，可立即重新申請。
3. 僅限持正式護照者，不適用持臨時、緊急護照、其它非正式護照或旅行文件。
4. 僅限持正式簽證者，不適用持工作許可或類似文件。
5. 所持上述國家之簽證倘蓋有 VOID、CANCELLED 或 CANCELLED WITHOUT PREJUDICE 等章戳，不適用。
6. 效期逾期 10 年以內係指居留證或簽證之效期屆滿日（倘無效期屆滿日則以核發日為準）與入境臺灣之日期，兩者間距離不超過 10 年。
7. 持永久居留證而無效期註記者，該證效期請輸入「9999」年 12 月 31 日代之。
8. 核准證明建議以雷射印表機印製，入境時須出示核准證明及特殊條件所列文件查驗，無法出示者拒絕入境。
9. 印尼籍人士持日本核發之「查證免除登錄證」者，得提出申請。

申請網址：[https://niaspeedy.immigration.gov.tw/nia\\_southeast/](https://niaspeedy.immigration.gov.tw/nia_southeast/)